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5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李亿中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自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对具体的重组方案多次进行沟通、磋商、论证和完善。由于相关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虽然经过各方充分协商和审慎研究论证，仍无法就核心交易条款达成一致意见，故难以在较短时间内形成具体可行的方案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审慎考虑，公司及相关各方认为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够成熟。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上述内容详见 2018 年 5 月 11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

报》的《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表决结果：9名董事赞成，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0名董事回避。

2、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汛华酒店100%股权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全资子公司绵阳汛华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作价 600 万元人民币转让予非关联自然人冉光亮先生，转让完成后，我公司将不再持有该公司的股权。

表决结果：9 名董事赞成，0 名董事反对，0 名董事弃权，0 名董事回避。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